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38

2013

Annual Report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高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所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高於主板買賣的證券，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簡介



北京同仁堂是傳統中藥行業著名的老字號，始創於清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年）。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皇帝欽定同仁堂供奉清宮御藥房用藥，歷經八代皇帝，長達188年。同仁堂始終恪守「炮製雖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的古訓，樹立「修合無人見，存心有天知」的自律意識，確保同仁堂金字招牌的長盛不衰。



立春

the Beginning of

Spring

雨水 Rain Water

驚蟄 the Waking of Insects

春分 the Spring Equinox

清明 Pure Brightness

穀雨 Grain Rain

立夏
the Beginning of
Summer

小滿 Grain Full

芒種 Grain in Ear

夏至 the Summer Solstice

小暑 Slight Heat

大暑 Great Heat

立秋

the Beginning of

Autumn

處暑 the Limit of Heat

白露 White Dew

秋分 the Autumnal Equinox

寒露 Cold Dew

霜降 Frost's Descent

立冬
the Beginning of
Winter

小雪 Slight Snow

大雪 Great Snow

冬至 the Winter Solstice

小寒 Slight Cold

大寒 Great Cold

目錄

里程碑	4
零售網絡	6
財務摘要	8
主席獻辭	12
業務回顧	1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4
投資者關係報告	42
財務回顧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6
董事會報告	60
企業管治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合併收益表	98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0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
資產負債表	10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概要	177
公司資料	179

里程碑

一六六九年

同仁堂由著名的太醫院吏目樂顯揚於一六六九年始創，自清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起被欽定供奉清宮御藥房用藥，長達188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建於香港大埔工業邨的生產基地平頂，是同仁堂在北京以外地區的首個中藥及保健品研發生產基地，亦是香港少數取得GMP認證的中藥製造商。



二零零四年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總部設於香港，是同仁堂海外發展的專業平台。我們致力於香港及海外發展中藥產品的製造、零售及批發業務，及推廣中醫藥文化。

二零零八年

我們自製的安宮牛黃丸及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推出市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的旗艦店(中環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開業。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集團重組。

二零零九年

首家零售店舖(屯門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在香港開業。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零售網絡

● 加拿大

● 英國

● 波蘭

全球擴張



財務摘要

Profit

Growth
增長

146.9%

淨利潤

110.8%

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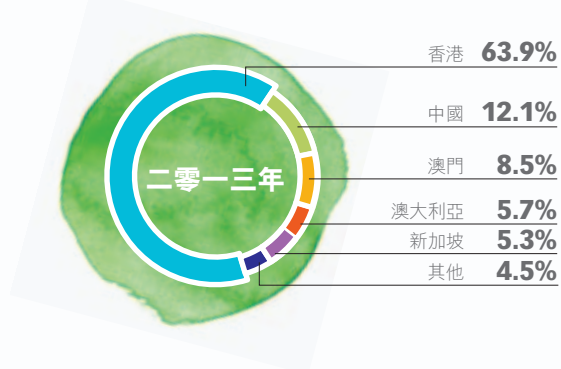
84.4%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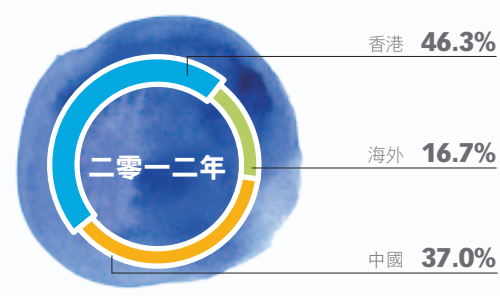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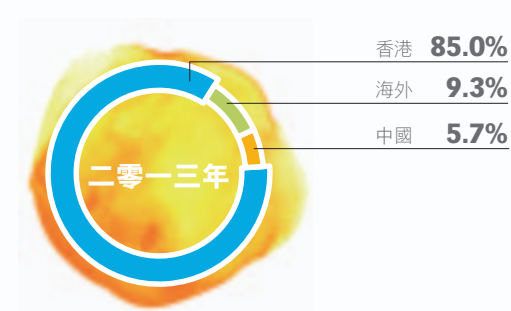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13,963	333,039	+84.4%
毛利	420,043	236,092	+77.9%
年度利潤	227,548	92,161	+1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20,001	88,982	+147.2%
每股盈利	0.29 港元	0.15 港元	+93.3%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3,597	235,445	+292.3%
總資產	1,410,115	668,859	+110.8%
總權益	1,309,719	567,688	+130.7%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



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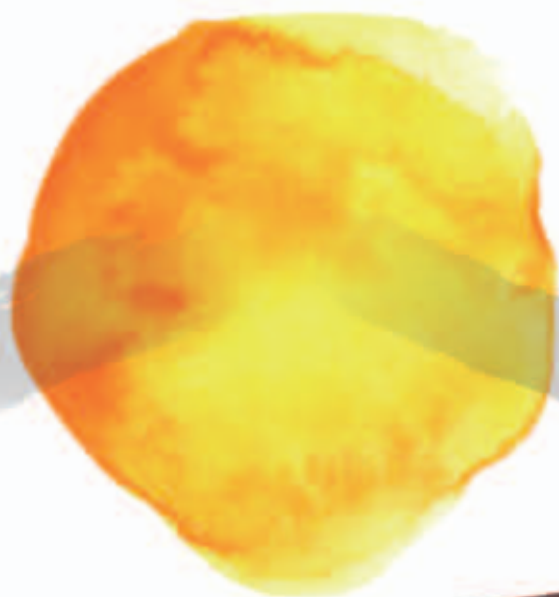


功效

清熱解毒，鎮驚開竅。用於溫邪入裏引起的痰壅、高熱不退、牙關緊閉、驚風抽搐、神昏譫語。

主要成份

牛黃、麝香、珍珠、朱砂、雄黃、黃連、黃芩、梔子、鬱金、冰片



安宮牛黃丸

To Evolve

進化

春

Spring

春主生發，重在養肝。

中醫認為：春屬木，與肝相應。

春季養生主要是護肝，

使心情舒暢，

防止肝火上升。

主席獻辭



殷順海
主席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穩健增長，表現卓著，
令人欣喜。

在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消費增長緩慢、醫藥企業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攻堅克難，不斷提升同仁堂產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佔有率，使得經營業績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作為同仁堂海外的發展平台，始終以同仁堂中醫藥文化為核心，將中國傳統文化、中醫藥養生保健文化及海外市場多元化戰略相結合，致力於加強海外銷售網絡建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內」），香港零售店數目迅速增長至15家，進一步優化香港藥店的全面佈局。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的海外13個國家及地區共設立24家零售店，海外業務不斷壯大發展，成為同行業中海外零售終端覆蓋最廣、數目最多的企業。

本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入由去年333.0百萬港元上升至614.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84.4%；本公司擁有人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由去年89.0百萬港元增長至220.0百萬港元，較上年增長147.2%。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滿意及穩定的回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總額為66.4百萬港元。

以現代中藥為核心，
發展生命健康產業，
成為國際知名的
現代中醫藥集團。

成功上市，邁入新章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邁向成功的關鍵之年，也是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正式在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成為繼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之後第二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同仁堂集團（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上市伊始，本公司股價從招股價的3.04港元大幅上漲至最高14.9港元，累計升幅約3.9倍，成為二零一三年度最受歡迎的新股之一。



秉承傳統，開拓創新

隨著中醫養生及中醫藥文化在海外市場的逐漸普及和現代人養生保健意識的逐步提高，本集團在上市後將充分利用香港這一國際化的融資平台，積極挖掘海外中醫藥市場中蘊含的巨大商機，加快開拓創新的步伐，繼續保持業績的穩健增長，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實現持續經營發展的目標，使更多的海外民眾認知、瞭解中國中醫藥文化及認同中醫藥理念，提高同仁堂品牌在世界上的影響力。百年老店，心懷天下，讓同仁堂成為世界的同仁堂。



功效

增強免疫力。用於年老體虛、
體弱多病等各類免疫功能低下
人士，以及手術或其他
治療後的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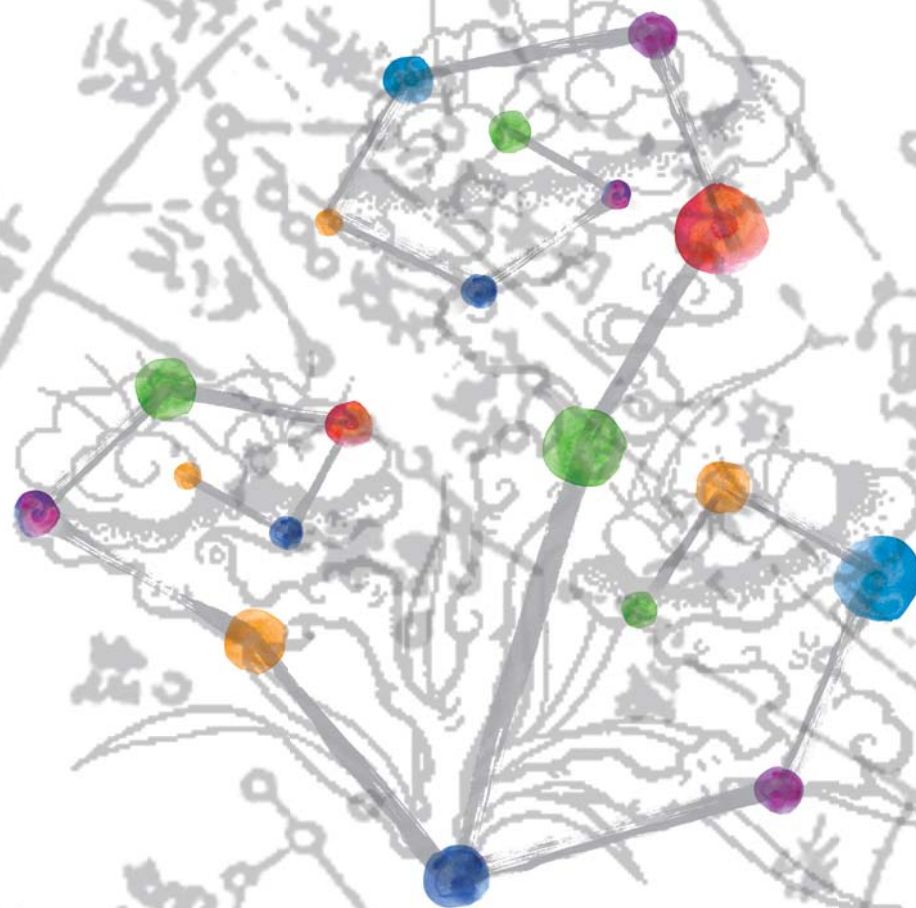
成份

靈芝孢子



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Path to Success



夏

Summer

夏主散佈，重在養心。
中醫認為：夏屬火，與心相應。
夏季需要保養心臟，
保持良好的心態，
避免暴喜暴怒傷及心陽。

業務回顧

91.1%

於二零一三年，
香港地區收入
為392.1百萬港元

392.1
百萬港元

205.2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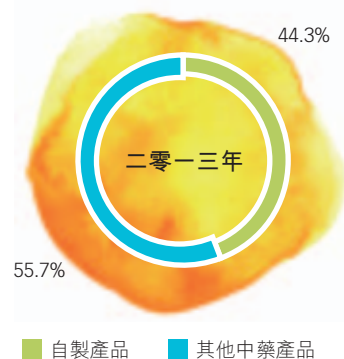
香港作為繁華的國際大都市，是全球最大金融中心之一，也是高度認可中醫藥的地區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在香港地區拓展零售和批發業務，以香港為樞紐，以點帶面，將中醫藥產業推向國際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香港新設四間零售店，進一步優化香港藥店的全面佈局。同時，本集團積極與香港著名院校合作，例如與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作，在其中環教學中心舉辦一場題為「中醫藥與中風之預防與治療」的講座；捐資香港浸會大學設立「同仁堂中醫藥獎學金」用以推動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及中醫藥人才的培養，為同仁堂海外事業的發展奠定基礎，進而提升同仁堂品牌在香港的影響力。於本年內，香港地區收入達到392.1百萬港元，較上年205.2百萬港元增長91.1%。



15 間香港零售店

香港的產品零售分佈



本集團也在不斷拓寬服務領域，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在香港籌建中醫養生中心，以中高端消費群體為目標，集中醫養生、中醫美容、中醫推拿、針灸等傳統中式保健項目，根據顧客體質提供針對性中醫藥養生保健服務，預計二零一四年內啟動並營業。





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鞏固發展現有海外市場，以提升現有市場佔有率；不斷拓展新的海外分銷渠道，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同仁堂品牌在海外的影響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在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門、韓國、印尼、新加坡、澳大利亞、柬埔寨、文萊、阿聯酋海外11個國家及地區現有區域的業務外，還在英國利茲及波蘭華沙各設立了附屬公司，進一步拓寬了我們的海外新市場；其中，同仁堂（波蘭）更是同仁堂品牌在歐洲第一家養生文化保健中心，於二零一三年正式運營，提供中醫保健服務、舉辦中醫養生講座及以中國傳統文化元素為主題的教學活動，如漢語、太極拳、八段錦等，旨在培養當地民眾樹立健康的保健生活理念及傳播中國中醫藥

73.6%

於二零一三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香港
市場銷售收入
達221.9百萬港元

221.9
百萬港元

127.8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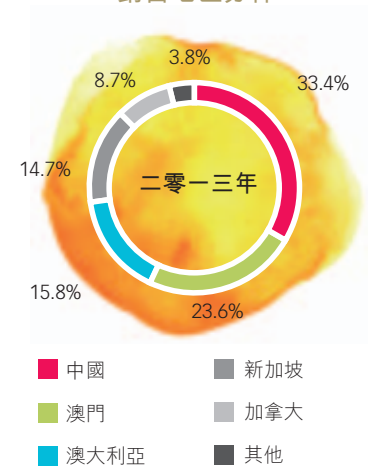
間
海外
零售店



非香港市場



非香港市場
銷售地區分佈



文化。讓越來越多的外國人因其神奇魅力而開始認識、瞭解並信任中醫藥傳統養生文化，成功邁出拓展西方市場的第一步。

為了加強同仁堂品牌海外銷售網絡的統一管理，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成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在海外「同仁堂」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使得業務資源更集中、業務流程更順暢，發揮通達國際市場的樞紐作用，加快海外市場的拓展。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本集團的自製產品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開始在中國銷售，市場反應熱烈。

本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香港市場銷售收入實現2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27.8百萬港元），較上年增長73.6%。

為了滿足跨地域管理的需求，本集團展開全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上線，對生產基地和零售終端設立信息化平台，覆蓋產、供、銷、人力資源等企業經營管理的各個方面，以優化企業內部資源。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全面覆蓋，本集團將逐步實現對全球運營實時地、自動地管理和監控，全方位打造企業的先進管理模式，進一步加強同仁堂品牌海外銷售網絡的統一管理，促進海外業務穩健發展。

針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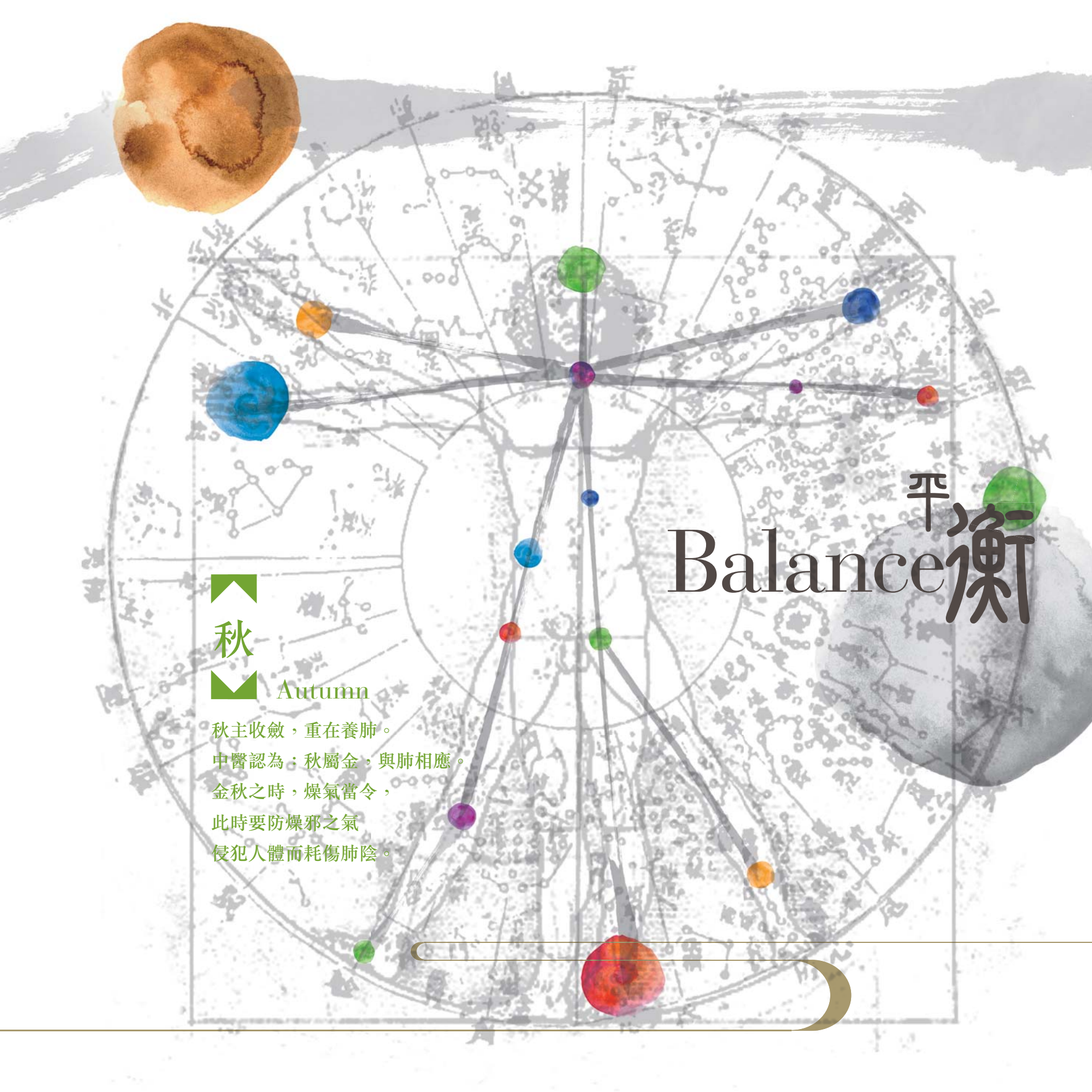
針灸是針法和灸法的合稱。它是一種「內病外治」的醫術。是通過經絡、腧穴的傳導作用，以及應用一定的操作法，來治療全身疾病的，達到疏通經絡，調和陰陽，扶正祛邪的效果。

樂氏銅人

樂氏銅人是依照古代青年男子形象而做，由金銅所制，周身精確地刻滿了人體的200多個穴位。用于針灸教學，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

樂氏銅人





平 Balance 衡

秋



Autumn

秋主收斂，重在養肺。
中醫認為：秋屬金，與肺相應。
金秋之時，燥氣當令，
此時要防燥邪之氣
侵犯人體而耗傷肺陰。

160.0%

於二零一三年，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的自製產品
銷售收入達403.5百萬港元

403.5
百萬港元

155.2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生產及研發



本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大埔工業邨的生產基地第四次完成了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的認證，並獲得《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明書。本集團始終恪守「修合無人見，存心有天知」的古訓，在生產經營中一直秉承「炮製雖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的信條，按照中國藥典和香港衛生署的規定，制定嚴謹的工藝流程，嚴格控制生產質量。

本集團也注重對新產品的研發，豐富現有的產品群，滿足不同類消費者的需求，擴大市場份額，提升同仁堂品牌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已完成一項靈芝類產品的研發且正在進行相關註冊。

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自製產品的註冊工作，於本年內已完成了安宮牛黃丸在澳門的備案，並開始銷售，業績斐然。同時，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在加拿大已獲得了註冊許可，近期將實現銷售。

於本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自製產品銷售額達到40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55.2百萬港元），較上年增長160.0%。



安宮牛黃丸生產流程



生產及研發

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生產流程





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各個國家、地區不斷加強同仁堂品牌的宣傳推廣。於本年內，我們參與了各種品牌推廣活動，例如在各大報紙雜誌及巴士上刊登自製產品安宮牛黃丸及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的廣告；贊助和參與香港醫學博物館主辦的題為《天然知源：草藥與中西醫學》展覽；在澳門鏡湖醫院開設了同仁堂文化角；參與多個展會，如在香港科學園舉辦的創新科技嘉年華2013展覽、韓國

展會、東盟展會等；在香港、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等地區舉辦各類講座、推廣品牌及產品。通過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宣傳推廣活動，使同仁堂品牌在海外的影響力及知名度逐步提升，進而也擴大了市場競爭力並提升了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還榮獲第六屆「LISA味道Quality Life Awards 2013」評選為「優質中醫藥品牌大獎」。

品牌管理

在品牌保護方面，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品牌的維護、發展和提升；建立和完善境外品牌管理制度、危機處理制度和應急預案制度，並將品牌管理作為一種常態化的管控機制，納入本集團各項管理中。另一方面，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活動，在實現社會責任的同時，將「同修仁德、濟世養生」的企業精神在海外發揚光大。通過對品牌的維護，可以有效的加強「同仁堂」品牌的核心價值，有效的進行理性的品牌延伸和品牌擴張，在不斷加快發展的同時，將不斷增強企業的內在凝聚力和外在影響力，進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繼續將同仁堂品牌做長、做強、做大。





開拓 新市場



業務展望



中醫藥是中華民族傳承五千年的文化瑰寶，更是中華民族的生生不息，繁榮復興的重要基石。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海外業務的拓展，實現中醫藥品牌化、現代化、國際化的發展。在新的一年裡，本集團將根據產品和市場的需求，繼續拓展現有市場的分銷業務及開拓新的海外市場。以文化為導向，利用多種宣傳渠道進行品牌及產品宣傳，加大中醫藥文化在海外的推廣力度。以安宮牛黃丸及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為依託，不斷加強同仁堂自製產品的組合，不斷研發新品種類，拓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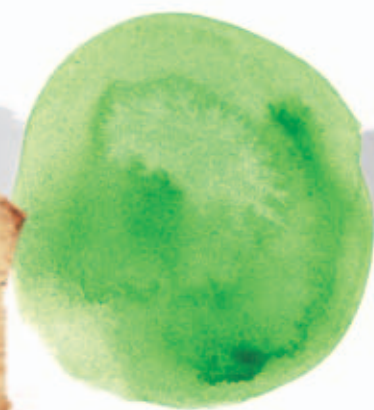
拓展 新業務領域， 加強集團的 盈利能力

業務領域，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繼續穩紮穩打，把經濟效益的增長和品牌文化的建設有機結合起來，提高企業規模經濟水平，通過同仁堂品牌優勢，逐步延伸中醫藥產業價值，增強品牌效應，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我們將一如既往，不負眾望，團結拼搏，開拓創新，為世界人民的健康做出我們更大貢獻；以出色的業績回饋股東、回饋廣大投資者、回饋社會。



人參

人參是五加科人參屬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屬名 *Panax*，源自希臘語，意思是「治百病的靈丹妙藥」，中國人更將人參視為「藥王」。明代李時珍《本草綱目》記載：人參，味甘、微苦、性平，歸脾、肺、心經。在傳統藥理應用上，人參主要用於虛證，有補充元氣、增進體力、促進氣血循環、改善脾胃、生津解渴、安神益智等作用。





冬

Winter

冬主收藏，重在養腎。
中醫認為：冬屬水，與腎相應。
寒為冬之主氣，易傷人體陽氣，
避免奔波勞碌。

靈活
Flexible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是當今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理念，也是同仁堂品牌做長、做强、做大的有力保障。本集團秉承「同修仁德，濟世養生」的企業精神，致力在業務營運中促進集團本身及社區之間的可持續發展。在經營業務同時，提高人們的生活質量，締造美好未來。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中醫藥文化，培育中醫藥人才，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創造良好工作間，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



推廣中醫藥文化

中藥主要由植物藥(根、莖、葉、果)、動物藥(內臟、皮、骨、器官等)和礦物藥組成。因植物藥佔中藥的大多數，所以中藥也稱中草藥。中草藥是中醫預防治療疾病所使用的獨特藥物，也是中醫區別於其他醫學的重要標誌。中國是中草藥的發源地，古代先賢對中草藥和中醫藥學的深入探索、研究和總結，使得中草藥在中醫預防治療疾病方面得到了最廣泛的認同與應用。目前，各地使用的中草藥已達5000種左右，且應用形式多種多樣。

為了推廣公眾對中草藥的認識，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參與贊助了由香港醫學博物館主辦的題為《天然資源：草藥與中西醫學》展覽。該展覽主要以中西方醫學為主題，包括中、西醫學理論基礎、中西方醫學用藥的異同與發展歷史、藥食同源等一系列內容。我們在該展覽中展示了各種中藥及中草藥圖譜並詳盡介紹了其功能主治及用法用量。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十月二十日期間，韓國保健福祉部批准並發起了由慶尚南道道廳、山清郡郡廳主辦的為期45天的2013山清世界傳統醫藥博覽會。該博覽會以「傳統醫藥 — 創造更大的未來價值」為主題，邀請了中國、日本、印度等30餘個國家及地區的代表參與。

我們以安宮牛黃丸和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兩大自製產品作為參加此次活動展示的產品，並詳盡介紹了兩大產品的功能與主治。為了更好的向參觀遊客介紹同仁堂品牌，傳揚中醫藥養生文化，我們印製了一些以傳統中醫藥為基調的中文手冊，並現場演示了經典傳統中醫療法。





同年十一月，我們又積極參與並贊助了由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主辦、在香港科學園舉行的以《創新科技嘉年華2013之向現代中醫藥出發》為主題的大型展覽活動。在為期9天的展覽中，透過一系列富有趣味性的教育活動，向大眾展示了傳統及現代中醫藥的和諧結合。我們在展區不僅展示了名貴中草藥標本，同時也向廣大民眾介紹了同仁堂的歷史文化及現代使命，使更多的市民加深了對中醫藥文化的瞭解和認知，從而進一步推動中醫藥的發展。



為了加強中醫藥產品與學術界間廣泛而深層次的交流，強化大眾對中醫藥診療的認識，推廣同仁堂中醫藥文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我們與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合舉辦了一場題為《中醫藥與中風之預防與治療》的講座。同仁堂中醫藥傳承大師、北京同仁堂名醫館館長關慶維醫師，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首席會長、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林菁中醫師，及北京同仁堂周蕾中醫師分別進行了精彩的專題演講。此次講座反響熱烈，吸引了超過120位人士到場參加。各醫師深入淺出地闡述了中醫藥與中風之預防與治療，心血管疾病的致病因素，中風及時治療的重要性、麝香療效及中醫治療理念等，在場人士聽得津津有味。翌日，我們亦與香港各界婦女協進會舉辦了同主題講座。此次講座提高了公眾對中風及心血管疾病的認知和警惕，傳遞了同仁堂健康養生知識和理念。

培育人才

人才培養始終是至關重要的，我們深知人才是提升中醫藥學術水平是推進中醫藥可持續發展的原動力。我們積極推動人才培訓，支持中醫藥教育，加快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

本年內，我們向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捐贈50萬港元設立「同仁堂中國醫藥獎學金」，獎勵及表揚在中醫藥方面成績優異的本科生，鼓勵他們努力學習，畢業後回饋社會。

2013年是管理轉型，專業化定位發展的關鍵年，本集團為了確保實現專業化目標，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至二月二日，由香港本部主辦，在香港大埔基地舉行了為期五天的培訓。我們邀請了所有海外公司管理人員及香港本部各部門人員參加。是次培訓由香港本部幹部主講，以《境外零售終端質量管理》、《境外品牌管理與品牌推廣》、《國藥公司產品培訓及研討》、《國藥公司新模式業務概要》、《財務管理培訓》、《內部控制》、《國資委審計》為內容，旨在加強員工專業化技能，提升管理水平，進而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回饋社會

本集團一直支持各慈善機構及非牟利團體，將「同修仁德、濟世養生」的企業精神發揚光大。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於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舉辦的「香港婦協二十週年暨慶回歸十六週年」晚宴上贊助了「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同年的十月二十五日，我們也贊助了智樂兒童遊樂協會在金鐘港麗酒店舉辦的慈善籌款晚會。本年內，我們還捐贈了65萬港元予香港公益金。

創造良好工作間

本集團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十分重視。我們除了發布政策、手冊、指引、程序及通告外，於二零一三年度共進行了10次關於廠房安全管理、設備操作注意事項、清潔衛生管理等相關的員工培訓。每次培訓後均對員工進行答卷或現場考核等評估，確保各次培訓均達到預期效果，使員工工作安全意識得到提高。

為確保廠房安全運作，我們每年嚴格地執行各種系統安全檢查及維修保養，包括消防安全、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後備發電機、直接數碼控制系統、電梯保養、自動化貨倉系統，及食堂設備等等，致力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及良好的工作環境。

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

完善的企業管治，對業務的長遠發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積極遵守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及所有監管範疇的規定，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在良好企業管治中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功能及職責已清晰制定，並定期審閱及更新。本集團已安排董事出席其所需的培訓課程，並鼓勵所有董事在各自專業精益求精。

高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是企業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途徑。於本年，本集團已制訂完善高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制訂了《內控手冊》及一系列完善的管理流程，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確保制度的成效。

同時，本集團透過定期更新網站、出版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書、通過企業網站發布公告和新聞等，使投資者及時掌握本集團業務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詳載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詳見本年報第78至第95頁。



投資者關係報告

有效雙向溝通

本集團致力通過有效的雙向溝通渠道，促進與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於本投資者關係報告統稱「股東」）以及廣大投資者之間公開、透明及良好的溝通。

本集團竭力為股東提供簡便的溝通渠道，確保所有有關本集團及由本集團發佈的資料可及時、透明並清晰地發佈。此外，本集團亦向董事會反映投資者及分析師提出的意見，有助於制定本集團投資者關係計劃並持續改善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

為加強與股東全面溝通，提高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標準，董事會於本年內通過《股東通訊政策》，列出本公司與股東及廣大投資者雙向溝通的宗旨和措施。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非常重視保護投資者權益，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為了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廣大投資者之間的雙向交流，執行董事定期通過多種方式與市場人進行互動。本公司通過新聞發佈會、一對一會晤、電話會議、電郵、實地考察及公司網站等各種渠道與廣大投資者密切聯繫。透過各種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執行董事與廣大投資者分享本公司最新經營業績及策略措施，並直接回應市場人士關心的重要問題。

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同日，本公司在香港 JW 萬豪酒店召開新聞發佈會，讓一眾投資者及媒體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並提供與董事及投資者關係人員接觸的機會。



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可讓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並向董事作出相關提問。

上屆股東大會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3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通過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訂立分銷框架協議（「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決議案，以及該協議所涉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830,000,000股股份。由於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結果共有230,000,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65,802,600股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全部65,802,600股股份均投票贊成決議案。上述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3號舉行。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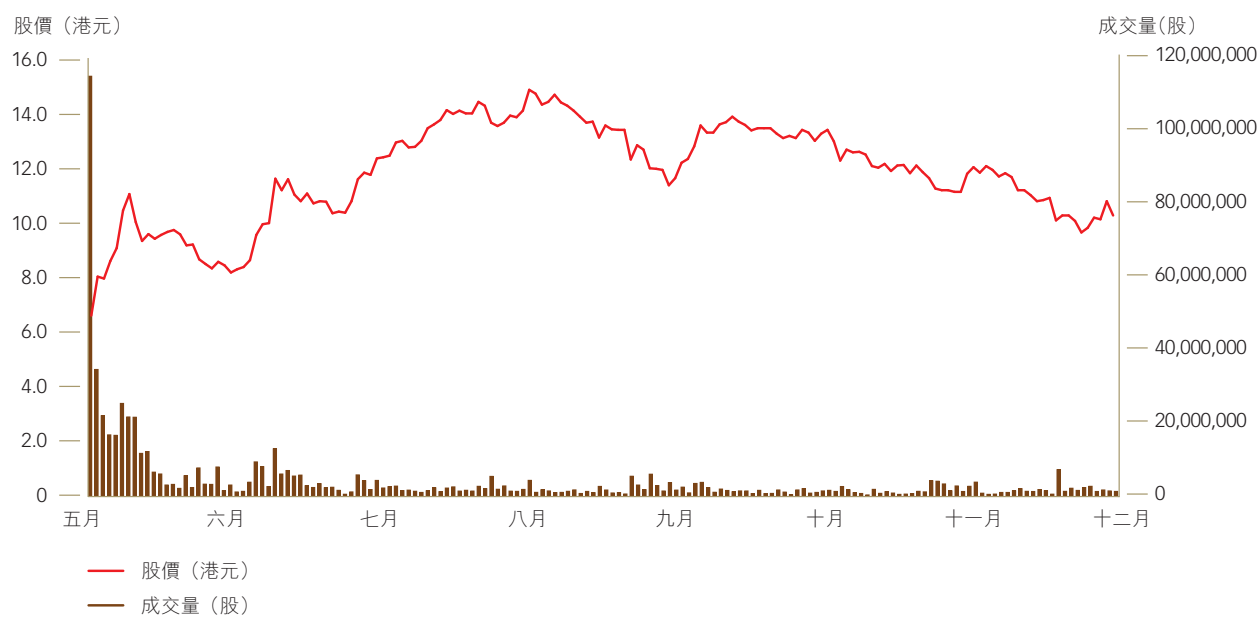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0名登記股東。該數目不包括透過託管商及代理人等中介機構、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間接擁有權益的個人股東及機構，因此本公司的實際股東數目會大於此數。

本公司最大的實益股東為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38.38%及33.91%的已發行股本，其餘27.71%由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持有。

股份資料及表現

股份上市	
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8138
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量	830.0 百萬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	約 27.7%
股份表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	每股 10.18 港元
本財政年度最高價	每股 14.90 港元
本財政年度最低價	每股 4.70 港元
日均交易量	約 4.0 百萬股股份
日均交易額	約 39.4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表現



投資者關係查詢及聯繫

查詢投資者關係或公司資料，請聯絡：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09室

電話：(852) 2881 7989

傳真：(852) 2881 7606

電郵：ir@tongrentangcm.com

網址：www.tongrentangcm.com

股東服務及查詢

有關閣下股權(包括姓名或地址變更、股份轉讓、遺失股票或股息支票和登記及索取年度／中期／季度報告)的查詢，請聯繫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藥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去年的333.0百萬港元增加281.0百萬港元至614.0百萬港元，增幅為84.4%，主要受益於持續經營業務自製產品銷售額增長至40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55.2百萬港元）以及於本年內多增5間零售店使得零售額增加。本集團本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42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36.1百萬港元），增加183.9百萬港元，增幅為77.9%。毛利率由去年的70.9%減少2.5%至本年內的68.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代理協議屆滿，相關的代理費收入不再於本年內確認，而上年確認代理收入為20.6百萬港元，且無相關直接成本。

其他利得

本集團本年內的其他利得為17.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4百萬港元增加1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重新計量所持當時合營企業現有權益之利得2.1百萬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13.4百萬港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本年內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91.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77.1百萬港元增加13.9百萬港元，增幅為18.0%，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多增5間零售店，致使租金開支上升；及(ii)我們的銷售人員增加，致使工資及福利開支增加。分銷及銷售開支對收入的比率由去年23.2%下降8.4%至本年度14.8%。該比率下降是本集團規模經濟效益及成本控制措施加強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65.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5.5百萬港元增加30.4百萬港元，增幅為85.6%，主要是由於(i)行政管理人員人數增加致使工資和福利開支上升；及(ii)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從事獨家分銷業務，因此相關行政開支上升。一般及行政開支與銷售收入的比率維持穩定，為10.7%(二零一二年：10.7%)。

財務收益

本集團財務收益由去年0.7百萬港元上升4.2百萬港元至本年內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存款結餘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的25.3百萬港元增加18.6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43.9百萬港元，增幅為73.5%，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益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財務狀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23.6百萬港元。現金狀況良好主要是由於年內經營現金流入142.5百萬港元及與上市有關的淨現金流約647.2百萬港元所致。董事會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業務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支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為251.5百萬港元、1,158.6百萬港元及1,309.7百萬港元。本年內，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2.1(二零一二年：5.3)，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足。經營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未來擴充計劃資金，因此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新加坡元、澳元、加拿大元及美元計值。本年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84.6百萬元(等於105.5百萬港元)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所持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同仁堂(唐山)」)的全部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收取全部代價。同仁堂(唐山)的權益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3.4百萬港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1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3.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10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4.3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繼續於非中國市場推廣中藥產品 舉辦座談會及培訓課程以傳揚中醫養生文化及推廣中藥產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二日期間為旗下所有實體的管理人員舉辦座談會和培訓，傳揚中醫養生文化及推廣中藥產品並交流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 - 本公司與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聯合舉辦以「中醫藥與中風之預防與治療」為主題的研討會，向公眾推廣同仁堂中藥療法及中藥文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與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聯合舉辦同主題座談會。
於波蘭建立中醫養生教育中心並開展業務	已於波蘭建立中醫養生教育中心，並於年內開始營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拓展版圖及開設零售店舖

- 於香港開設五間零售店舖
- 分別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英國(「英國」)、新加坡、泰國及多倫多新設一間零售店舖

增加註冊產品及服務種類

- 著手12項「同仁堂」品牌產品的註冊
- 繼續研發靈芝系列產品
- 於香港成立中醫保健中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 本集團於香港開設四間零售店舖，分別位於荃灣、九龍城、觀塘及青衣。
- 本集團於英國註冊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並正在設立零售店舖。
- 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籌備在溫哥華、多倫多及澳門設立零售店舖。多倫多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營業。
- 本集團著手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及阿聯酋註冊20項「同仁堂」品牌產品，並完成於新加坡、柬埔寨及阿聯酋註冊8項「同仁堂」品牌產品。
- 本集團已完成一項靈芝類產品的研發且正在進行相關註冊。
- 本集團已開始於香港成立中醫保健中心的籌備工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提升並擴展安宮牛黃丸的生產設施 - 繼續提升安宮牛黃丸的產能 - 開展潔淨區改造工程 - 繼續擴大生產團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宮牛黃丸的產能增至約 1,000,000 丸。 - 已完成潔淨區改造工程。 - 本集團增聘十七位生產人員以擴大生產團隊。
繼續加強自製產品的分銷 著手於澳門、印尼、越南、柬埔寨及加拿大以及於加拿大、泰國、印尼、阿聯酋及韓國分別進行安宮牛黃丸及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註冊或備案	- 本集團已完成於澳門進行安宮牛黃丸備案及完成於加拿大進行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註冊。 - 本集團著手籌備於印尼、越南、柬埔寨及加拿大以及泰國、印尼、阿聯酋及韓國分別進行安宮牛黃丸及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的註冊或備案。
建立有效的物流及財務信息系統以節約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 繼續建立物流及財務信息系統	本集團已於年內在 香港及北京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按每股3.04港元發行23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636.7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規劃使用。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規劃及所得款項使用安排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而所得款項根據市場實際發展使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10.8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香港零售網絡；
- (ii) 3.1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新市場；
- (iii) 1.2百萬港元用於新置安宮牛黃丸的生產設施及提升其產能；
- (iv) 0.9百萬港元用於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董事已評估業務規劃，認為毋須就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更改業務規劃及未來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60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殷先生歷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長、同仁堂股份董事長及同仁堂科技董事長。殷先生現任北京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北京藥師協會會長、北京同仁堂文化研究會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並獲授商業及經濟文憑。

執行董事

丁永玲，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丁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丁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同仁堂集團，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歷任同仁堂集團公司外經貿處處長、進出口分公司經理及同仁堂科技副總經理。丁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今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丁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獲得大學學歷，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

張煥平，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生產事宜。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北京市中級技術職稱評定委員會授予藥師資格。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同仁堂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北京同仁堂中藥廠副廠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北京同仁堂藥酒廠副廠長，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同仁堂科技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林曼，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北京外國語大學授予波蘭語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授予會計與財務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74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香港律政司司長及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梁女士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律師。梁女士目前為姚黎李律師行顧問，亦為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女士亦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UC Rusal Plc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出任若干政府委員會公職，包括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梁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第七屆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梁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陳毅馳，4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累積逾18年財務管理、合規及核數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陳先生亦曾任職於多家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同仁堂科技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曾於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私有化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現時於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趙中振，57，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任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教授及副院長，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教授。目前，趙先生是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委員與香港中醫藥發展委員會委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趙先生為中國中醫研究院的研究助理。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趙先生為東京藥科大學的訪問學者。趙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在日本的中藥實驗室擔任主任研究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趙先生為哈佛大學醫學院Osher研究中心的訪問學者。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獲北京中醫藥大學授予中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中國中醫研究院授予中藥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東京藥科大學授予藥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花季紅，3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對外投資及進出口業務。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同仁堂集團，主要負責品質監控。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先後獲北京中醫藥大學授予中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林慧儀，4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任一家廣告代理公司擔任媒體助理及媒體專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一家珠寶公司擔任廣告主任，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一家傢俱零售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營銷總監。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商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授予商業營銷學士學位。

李大鳴，5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

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中共北京市委黨校企業管理在職研究生班學歷證書。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同仁堂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北京同仁堂藥店書記，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北京同仁堂製藥三廠廠長，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北京同仁堂藥酒分公司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同仁堂股份公司北分廠廠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同仁堂股份副總經理期間曾歷任同仁堂股份總經理助理兼技術工裝部部長。李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同仁堂科技副總經理，現任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霞，47歲，本公司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同仁堂集團，主要負責研究與開發中藥及保健品。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中醫藥大學授予中醫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以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產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8頁至第99頁之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二零一二年：零)。該等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倘獲批准，將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分別節選自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77頁至178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本公司，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並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權益

基於上市要求，已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為載入招股章程，經參考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市值為220.0百萬港元。倘物業以該估值呈列，則每年折舊支出將增加約0.9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1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79.7百萬港元)。

捐贈

本集團本年內慈善捐贈為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已收／應收收入合共佔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56.2%(二零一二年：49.6%)。同期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已收／應收收入佔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25.0%(二零一二年：19.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約49.4%(二零一二年：70.4%)。同期已付／應付最大供應商費用佔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約22.5%(二零一二年：28.8%)。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包括：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

張煥平先生

林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女士

陳毅馳先生

趙中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章程(「公司章程」)第9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須輪值退任，並合格膺選連任。行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改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殷順海先生、丁永玲女士及林曼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殷順海先生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56至5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殷順海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計定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女士、陳毅馳先生及趙中振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如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可供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入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傭情況)後提出建議。董事費用及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實施多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向保險公司或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供款。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訂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按僱員薪金特定百分比計算或為指定金額(視情況而定)。本集團亦為中國及海外國家／地區的僱員參與當地相關部門組織及規管的僱員退休金計劃。僱員退休金成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所擁有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所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截至該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14%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0,000	0.013%
同仁堂科技				
殷順海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¹⁾	0.234%
同仁堂股份				
殷順海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6,550 ⁽²⁾	0.009%

附註：

(1) 該等股份相當於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2) 該等股份為A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競爭業務權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明確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分類，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少於 30%，否則任何時候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均不會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因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市場（「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任何中藥產品；

- 
- (ii) 在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中藥產品除外。謹此說明，在不違背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除目前於日本的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在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在非中國市場分銷任何中藥產品，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在海外新註冊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第(i)至(v)項統稱「受限制業務」）。

此外，各控股股東亦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會(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該等機會；及(ii)盡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取得該等機會的條款獲得該等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授予本公司優先認購權，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應對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可能引致的利益衝突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審閱。

本公司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而成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由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兩名無權益董事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檢查母集團零售店及批發客戶等分銷渠道，以核實有否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含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任何保健品（本集團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原材料有否含靈芝或靈芝孢子的任何保健品。

本公司成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紀錄及每日通訊紀錄；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紀錄的審閱結果，結果亦會於本公司年報刊登。

據競爭執行委員會所知，本年內母集團並無於非中國市場設立分銷渠道銷售任何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而與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相競爭的保健產品（本集團自製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備存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9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2.29%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4.86%，而同仁堂股份又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時，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因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318,540,000股股份及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聯方交易屬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實體訂立多項交易。上市後，該等交易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條款。



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1) 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訂立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同仁堂集團(指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本公司所製造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產品(包括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然後分銷予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同仁堂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不含中國增值稅)、110,000,000港元(不含中國增值稅)及150,000,000港元(不含中國增值稅)。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所涉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公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2) 向母集團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與母集團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各自的協議補充)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同仁堂集團公司分別將以下各項租予同仁堂國際藥業：(1)以年租人民幣18,000元出租位於中國北京作倉儲用途的倉庫；(2)以年租人民幣10,000元出租位於中國北京的辦公室；及(3)以年租人民幣500元出租位於中國北京的庫房，租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同仁堂諮詢服務」)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補充)，同仁堂集團公司以年租人民幣3,600元向同仁堂諮詢服務出租位於中國北京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租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ii) 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協議補充)，同仁堂國際以月租150,000港元向本公司出租位於香港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租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仁堂集團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同仁堂國際100%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3) 自同仁堂股份採購安宮牛黃丸粉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總採購協議（「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同仁堂股份購買生產安宮牛黃丸的原材料安宮牛黃丸粉。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

(4) 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訂立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均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為非中國市場「同仁堂」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且同仁堂國際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購買「同仁堂」品牌產品。

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進一步概述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1) 同仁堂集團公司	出售本公司所製造以靈芝或靈芝孢子 為原材料的中藥產品(包括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的已收／應收收益	29,041	30,000
(2) 同仁堂集團公司	已付／應付租賃物業開支	— ⁽¹⁾	38
同仁堂國際	已付／應付租賃物業開支	1,800	1,800
(3) 同仁堂股份	購買安宮牛黃丸粉	7,907	10,000
(4) 同仁堂科技	購買用於分銷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11,299	12,000
同仁堂股份	購買用於分銷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28,961	48,000

⁽¹⁾ 同仁堂集團公司已豁免第73頁附註2(i)及(ii)所述租約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租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提出或接納（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3) 按有關協議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段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信息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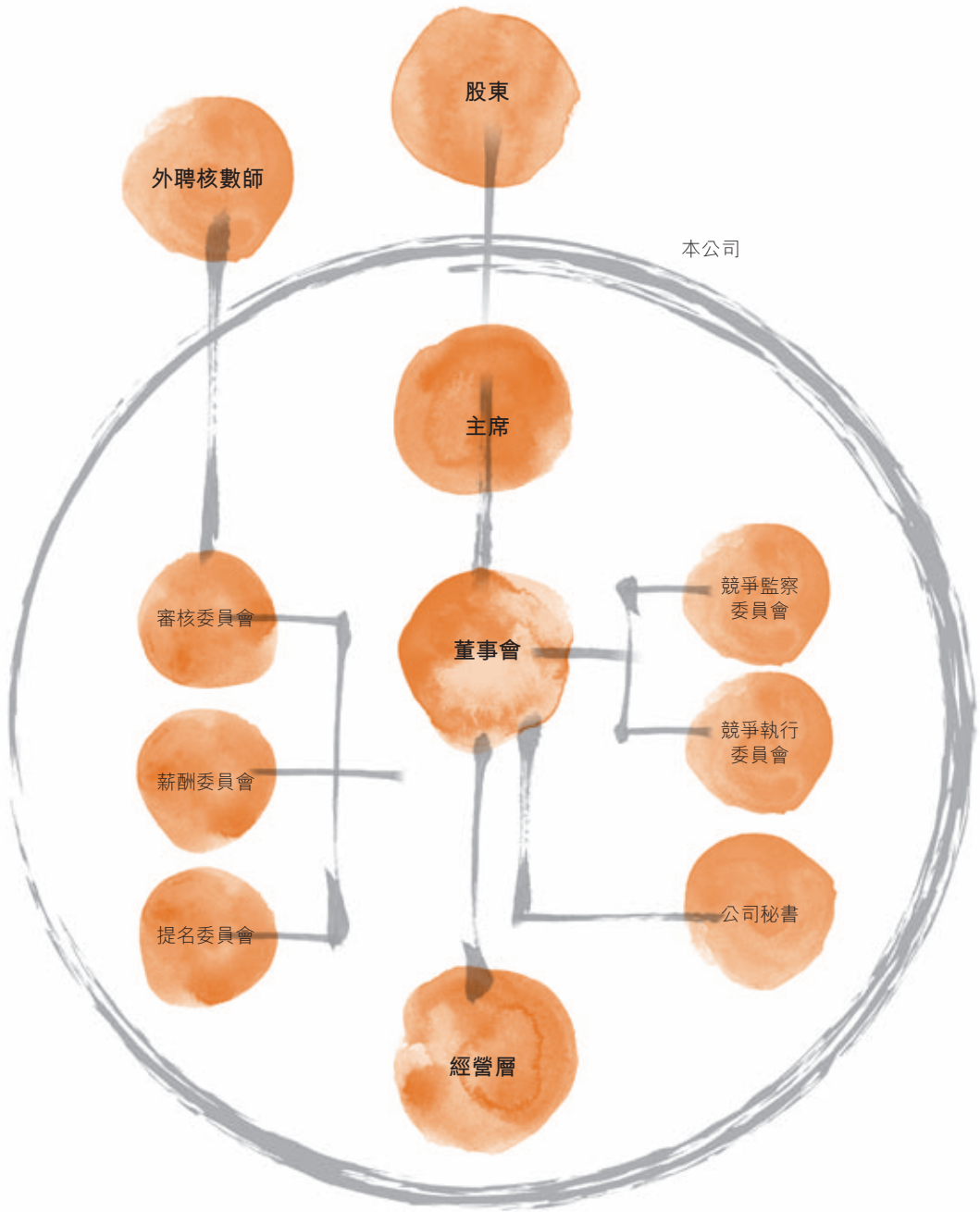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信息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8至9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結構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恪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增強投資者信心及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高標準的管理，並採取嚴格的經營及發展策略。本集團竭力維持可持續發展，尤其重視對股東的利益負責。

本集團堅信，嚴格的企業管治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信譽及透明度，從而提升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本集團一直遵照上述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相若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和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就若干因其職務或職位而可能持有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採納相若政策。僱員須於獲聘用時確認了解該政策，而相關僱員名單亦會定期更新。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殷順海先生，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女士、陳毅馳先生及趙中振先生)。董事會架構平衡。各董事具備不同的行業及專業背景，擁有各類資歷及經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不同類型的策略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提供獨立及正面的評論和意見，對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具建設性及積極的貢獻。彼等的發言及意見已在會議紀錄中充分反映。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知識，亦了解本集團業務，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且已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最新重大發展的充足資訊。董事名單及各董事之履歷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亦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58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的職責有別於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職責獨立有利於監督及平衡董事會權力和權威，亦可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董事會主席殷順海先生負責本公司的非行政事務，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政策及業務策略。

總經理丁永玲女士負責本公司的行政事務，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及監督和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須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務包括集團整體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董事任命及續聘推薦、批准主要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全體董事均盡忠職守，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一直致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主要負責就發展策略向經營層提出意見，並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要求，以及提供充分監督與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在董事長的監督和指導下，董事會帶領建立明確的企業管治架構，並確保有關制度全面實行。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董事會與股東間有效溝通。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亦可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意見和協助，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任何董事均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會安排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分工，以執行董事會決定，並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責及工作。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由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1) 制訂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4) 制訂、審閱及監察董事和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職責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日常營運的職務，主要包括：

- 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在對外公佈前提交董事會審閱；
- 執行董事會決定的業務策略和計劃；
- 監察董事會採納的營運預算實施情況；
- 實施充分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例和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第5.05A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財務會計、法律與中醫藥三方面的專業資格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變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須盡早知會本公司。

利益衝突

董事須避免其利益及職務發生任何實際及潛在衝突，且須於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時向本公司發出聲明，讓本公司可(如需要)要求彼等終止引致衝突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知悉非執行董事可能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以外的權益，彼等須於獲委任時就任何既有衝突發表聲明。倘彼等發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等應即時向董事長及公司秘書作出披露。

此外，所有董事須聲明於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審議事項涉及的權益。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待審議事項涉及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或於會上投票，亦可能須於討論相關事項時避席。

委任及重選

公司章程載有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委任新董事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道德、誠信、個人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等因素，就挑選提名董事的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惟彼等可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責任保險與彌償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用以彌償董事為本公司業務活動所承擔的責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被索償。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得全面資料，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相關監管規定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法定及監管制度、業務和市場變動等資料，協助董事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和相關監管規定的責任與義務。

在相關期間，所有董事（即殷順海先生、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林曼女士、梁愛詩女士、陳毅馳先生及趙中振先生）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例如出席外界培訓或研討會、參加內部培訓或閱讀監管、公司管治、金融和業務等不同範疇的資料等，以增強彼等的知識與技能，溫故知新，確保彼等可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意見和履行相關責任。董事已向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積極親身參與股東大會，充分聆聽和了解不同股東的意見。本年內，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紀錄：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		2/2
執行董事		
丁永玲		2/2
張煥平		2/2
林曼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委任）		0/2
陳毅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委任）		0/2
趙中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委任）		0/2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各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之營運、管治、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務提供監管及策略方向。各事項均獲公開討論，各董事可自由詢問或反對其他董事的意見。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議程由主席與董事會成員協商制定。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於至少14個工作日前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通知。會議文件通常會在會議日期三個工作日前送交全體董事，確保彼等在會議前充分了解相關事宜，並可加入新議程在會上審議。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撰及保管，當中載列會議所審議事項的詳情及所作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意見），會於董事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作評論及紀錄。

編製董事會文件時，董事長與公司秘書密切合作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全面、充足、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以制定策略、監督本集團達成目標之進度以及定期檢討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

全體董事亦與公司秘書密切合作，確保董事會可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狀況的最新必要資料，以便董事及時作出知情決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會議的紀錄：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		6/6
執行董事		
丁永玲		6/6
張煥平		6/6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5/6 ⁽¹⁾
陳毅馳		5/6 ⁽¹⁾
趙中振		5/6 ⁽¹⁾

(1) 其中一次的董事會會議是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舉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訂立相關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下文載列各委員會詳情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和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檢討薪酬、聘用條款與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馳(主席)、梁愛詩及趙中振，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和報告與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和報告。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事宜已獲相關管理人員跟進及／或處理，而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調查結果及建議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持有不同意見，且概無須要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於本年報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然後交予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上述業績已符合相關會計標準和創業版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相關期間出席會議的紀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毅馳(主席)	3/3
梁愛詩	3/3
趙中振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34至5.35條和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就調整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和評估個別董事的表現。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中振(主席)和陳毅馳以及執行董事丁永玲。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釐定。在相關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A.5.1和A.5.2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及建議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鑑定相關人士是否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能力。候選人的簡歷或文件會報送提名委員會審議。



在相關期間，董事會依循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使董事會有來自不同背景的成員。本公司亦十分認同且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因此會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方面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董事會將繼續沿才授職，充分發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將基於多元化的考慮因素選任新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質、技能、知識、業務及相關經驗、承擔、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與董事會可能要求的相關資格及能力，並將根據相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最後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主席)和陳毅馳以及執行董事丁永玲。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的股份權益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77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引致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可能受重大質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6至9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264
核數相關服務	708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3,382
總計	6,354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必需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以便股東及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業務。因此，董事會於本年內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規定董事會須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會議。

除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及致股東的通函外，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亦透過電子渠道及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措施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促進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其他持股者的有效溝通。

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持續對話之溝通平台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7頁的投資者關係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交流。本公司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任何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可按下述規定召開以審閱議案：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亦須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條規定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提出請求的人士召開。倘於任何時間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任何一名董事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2名股東可按盡量近似由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條的要求及程序概述如下：

- 請求書必須列明大會目的，經請求人士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由經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組成。
- 倘董事並未於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大書日期須為發出召開會議通告日期後二十八日內），則所有請求人士或個別持有所有請求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的大會舉行日期不可遲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
- 請求人士因董事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所涉及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須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的規定。相關要求及程序載列如下：

- (i) 在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與請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的相關數目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每名股東已所持股份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的股東，可遞交一份書面請求，列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可恰當地動議的決議案。
- (ii) 本公司毋須根據公司條例向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建議決議案的通知或就建議決議案內提述之事宜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除非(a)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將一份經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及(b)有關股東按該請求書存放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落實請求書的要求而須支付開支的合理款項。
- (iii) 然而，倘在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已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本公司在該請求書送達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儘管該請求書並非於上文規定的時間內送達，亦須當作已妥為送達。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合適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系統的成效。本集團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呈報，且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部門的工作流程及風險評估、協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風險控制及監管的相關監管要求及指引，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計部通過持續的內部審核及不定期報告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運作。

審核委員會與審計部於本年內曾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審計部的工作及所提交的計劃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審閱及討論結果。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合規情況，以及因應本集團業務改變的風險管理，經考慮資源是否充足、人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的預算後，透過討論及制訂策略或措施解決風險。

公司章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公司章程已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8至176頁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13,963	333,039
銷售成本	6	(193,920)	(96,947)
毛利		420,043	236,0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91,013)	(77,1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65,941)	(35,532)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12,630)	(11,180)
其他利得	9	17,797	1,420
經營利潤		268,256	113,671
財務收益	10	4,853	66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2	(942)	4,1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701)	(99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1,466	117,450
所得稅開支	14	(43,918)	(25,2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227,548	92,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24(b)	—	66,953
年度利潤		227,548	159,11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20,001	155,935
非控股權益		7,547	3,179
		227,548	159,11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001	88,9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953
		220,001	155,93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9	0.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1
來自年度利潤		0.29	0.26

第 108 至 176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息	17	66,400	100,00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利潤		227,548	159,114
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7,51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4,606)	3,01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2,116)	3,01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15,432	162,1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1,685	158,287
非控股權益		3,747	3,837
		215,432	162,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1,685	91,3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4(b)	—	66,987
		211,685	158,287

第 108 至 176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8	18,180	18,723	49,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10,073	103,743	160,402
合營企業的權益	12	14,432	23,393	19,222
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928	1,9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485	6,8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6,323	2,068	9,922
		251,493	155,727	240,75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2,157	79,907	56,30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32,868	34,795	34,655
短期銀行存款	23	469,333	7,372	8,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54,264	228,073	139,300
		1,158,622	350,147	238,684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合的資產	24(a)	–	162,985	–
		1,158,622	513,132	238,684
總資產		1,410,115	668,859	479,44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15,000	201,430	201,430
股份溢價	25	452,363	3,913	3,913
儲備	26			
— 建議末期股息	17	66,400	100,000	–
— 其他		406,352	189,540	136,380
		1,273,715	494,883	341,723
非控股權益		36,004	72,805	68,042
權益總額		1,309,719	567,688	409,76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4,248	3,816	4,616
遞延收益 — 政府資助		—	—	20,245
		4,248	3,816	24,8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9,255	65,765	33,3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893	9,674	11,432
		96,148	75,439	44,815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合的負債	24(a)	—	21,916	—
		96,148	97,355	44,815
總負債		100,396	101,171	69,6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10,115	668,859	479,441
流動資產淨值		1,062,474	415,777	193,8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3,967	571,504	434,626

第 108 至 176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 98 至 176 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丁永玲
董事

林曼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8	18,180	18,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99,702	95,20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49,334	39,00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2	19,307	25,4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528	5,228
		288,051	183,59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4,210	38,0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59,866	84,158
短期銀行存款	23	450,594	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88,519	125,334
		1,053,189	248,097
持作出售資產	24(a)	–	98,027
		1,053,189	346,124
資產總額		1,341,240	529,72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15,000	201,430
股份溢價	25	452,363	3,913
儲備	26		
— 建議末期股息	17	66,400	100,000
— 其他		413,827	179,731
權益總額		1,281,190	485,07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3,446	3,6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2,208	33,5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396	7,453
		56,604	40,978
負債總額		60,050	44,6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41,240	529,721
流動資產淨值		996,585	305,1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4,636	488,743

第 108 至 176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 98 至 176 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丁永玲
董事

林曼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742	1,352	12,105	135,305	341,723	68,042	409,76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	155,935	155,935	3,179	159,11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	2,287	–	2,287	658	2,945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	65	–	65	–	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352	155,935	158,287	3,837	162,124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26	–	–	–	(4,747)	–	–	–	(4,747)	–	(4,747)
股息		–	–	–	–	–	–	–	–	(3,639)	(3,639)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總額		–	–	–	(4,747)	–	–	–	(4,747)	(3,639)	(8,386)
注資		–	–	–	–	–	–	–	–	4,185	4,1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380)	–	–	–	(380)	380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總額		–	–	–	(380)	–	–	–	(380)	4,565	4,18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5,127)	–	–	–	(5,127)	926	(4,2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4,385)	1,352	14,457	291,240	494,883	72,805	567,6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4,385)	1,352	14,457	291,240	494,883	72,805	567,688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	220,001	220,001	7,547	227,548
其他綜合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	(4,593)	-	(4,593)	(2,917)	(7,510)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	(1,506)	-	(1,506)	(883)	(2,389)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	(2,217)	-	(2,217)	-	(2,21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316)	220,001	211,685	3,747	215,432
因資本化股份溢價而發行新股	25	98,570	(98,570)	-	-	-	-	-	-	-	-
發行新股	25	115,000	584,200	-	-	-	-	-	699,200	-	699,200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25	-	(32,433)	-	-	-	-	-	(32,433)	-	(32,433)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	25	-	(4,747)	-	4,747	-	-	-	-	-	-
轉撥法定儲備至保留收益		-	-	-	-	282	-	(282)	-	-	-
股息		-	-	-	-	-	-	(100,000)	(100,000)	(6,526)	(106,526)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總額		213,570	448,450	-	4,747	282	-	(100,282)	566,767	(6,526)	560,241
出售附屬公司	28(d)	-	-	-	380	-	-	-	380	(41,807)	(41,427)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30	-	-	-	-	-	-	-	-	7,779	7,779
向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6	6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總額		-	-	-	380	-	-	-	380	(34,022)	(33,64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13,570	448,450	-	5,127	282	-	(100,282)	567,147	(40,548)	526,5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0	452,363	(13,124)	742	1,634	6,141	410,959	1,273,715	36,004	1,309,719

第 108 至 176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8(a)	175,556	218,844
已付所得稅		(33,028)	(33,74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42,528	185,096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28(c)	9,541	–
已收利息		4,853	882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61,209)	1,0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85)	(58,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b)	102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28(d)	97,56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921)	(6,8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5,553)	(62,99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185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699,200	–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已付專業費用		(51,955)	(15,099)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7	(100,000)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526)	(3,63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40,719	(14,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694	107,5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301	139,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收益		(2,731)	2,45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264	249,301

第 108 至 176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3號。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單位千港元(「千港元」)列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管理人員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處理由按比例合併入賬轉為按權益會計法處理。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已重列以反映採納該修訂的影響。採納該修訂的影響披露如下。

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8)	(11,794)	(2,98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432	23,393	19,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	(180)
存貨	(4,946)	(7,246)	(5,79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8	(2,931)	(343)
短期銀行存款	(3,065)	(3,434)	(3,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3)	(9,499)	(12,350)
可收回稅項	(269)	(178)	(937)
總資產	(8,571)	(11,779)	(6,554)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	(181)	(50)
銀行借貸	(4,020)	(4,53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4)	(6,122)	(4,5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9)	(940)	(1,943)
總負債	(8,571)	(11,779)	(6,55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續)

對合併收益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451)	(25,881)
銷售成本	(8,932)	(11,185)
其他利得	(37)	(2,78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97)	(8,7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50)	(3,940)
財務收益淨額	4	(14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942	4,108
所得稅開支	(1,347)	(784)
年度利潤	—	—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441)	(2,64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980	9,35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701	(4,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40	2,2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99)	(12,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淨額	816	6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3)	(9,4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投資實體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執行日期及過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當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且並不預期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計算。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所轉撥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先前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計量。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計量的先前所持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下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之呈報數額已予以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乃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則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對於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利潤或虧損。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來自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內之綜合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要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後，其賬面金額增加或減少，確認投資者於被投資方之應佔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倘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須把過往曾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金額的部份，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劃分至損益中入賬。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的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因此產生法定或推定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證實為減值，則本集團會計算出減值金額(於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中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予以對銷。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的攤薄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d) 合營企業

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是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列示於附註2(a)(i)。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來自合營企業的收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合營企業的總綜合收益，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合營企業投資作減值測試。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會。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產生之外幣匯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兌換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兌換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合營企業(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兌換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為一間廠房以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終止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在其發生的財政期內於收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由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介乎 34 至 47 年的租期內
— 樓宇	33 至 50 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 廠房及機器	3 至 12 年
— 汽車	5 至 8 年
— 傢俱及設備	2.5 至 12 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物業的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此等資產提供資金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有關成本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h)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 — 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 毋須作攤銷，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檢討須攤銷的資產有否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均在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i) 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

出售組合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主要通過被視為很大機會落實的銷售交易收回，則會被劃分為持有待售。除下述若干資產外，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以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持有待售，亦將會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j)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明確區分，並為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倘將予放棄之出售組合符合上述標準，則本集團將於出售組合停用當日將出售組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劃分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已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人員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但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但已經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n)及2(o))。

(ii) 確認及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

(l)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以正常產能計算)，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乃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或所履行服務結欠的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追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合併及實體的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的借款列賬。

(p)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人員就相關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賬面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應用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轉回，僅當訂有協議讓本集團可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轉回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日後可能轉回暫時差額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s) 僱員福利

本集團公司營運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

(i)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僱員服務向全體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獎金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因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t)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很可能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是否須支出資金以解除責任。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支出資金的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u) 收入確認

收入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指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回佣及增值稅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會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述指定條件時，本集團便確認該等收入。本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退貨。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銷售保健品及中藥予批發商及個別客戶。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批發商或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批發方面，批發商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受產品。在產品到達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嫁批發商，而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符合接納的所有標準時，方會確認交付。銷售按銷售合約指定的價格入賬。

零售方面，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鋪銷售產品。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收入確認 (續)

(ii) 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其零售商舖提供中醫服務。中醫服務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iii) 代理費收益

本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外的「同仁堂」品牌產品的銷售代理，並為彼等物色海外客戶。代理費收益根據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向客戶海外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總額的指定比率計算。代理費收益於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收到該等海外客戶的付款後確認。

(iv) 品牌使用費收益

品牌使用費收益乃就海外實體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根據總營業額按預定費率收取。品牌使用費於海外實體確認銷售時按應計基準於收益表確認。

(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w)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內各個別實體的管理人員進行。

(i) 外匯風險

各個別集團實體擁有自身的功能貨幣。各個別集團實體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面對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與美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波動控制外匯風險。

倘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減少幅度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倘匯率出現下列變動，		倘匯率出現下列變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集團				
港元	(2,428)	2,428	(1,144)	1,144
美元	236	(236)	175	(175)
	(2,192)	2,192	(969)	9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除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基於資產及負債的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現金流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益增加／減少，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4,6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3,000港元(經重列))。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來自集團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減低風險。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來自集團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人員亦定期審查該等應收款項可否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人員認為，對手方拖欠款項的風險較低。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之日起90天內到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9.5%(二零一二年：99.96%)的貿易應收款項於90天內到期。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之詳細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2。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充足財務資源，可為其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69,2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765,000港元，經重列)於12個月內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負債金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令其他權益持有人獲益，並維持優化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資本總額為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短期內屆滿，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與其他流動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持續評估。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將難免偏離相關實際結果。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相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如下重大調整。

(a) 存貨

(i) 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根據當前市況及製造與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會因應客戶偏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人員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減值評估

對滯銷、過時及已損毀而預期可變現淨值將少於成本的存貨作出撥備。已損毀或過時的存貨於識別時撇減。滯銷存貨遭淘汰的風險通過比較按過往經驗預測持作未來銷售的存貨水平來評估。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可能與撥備基準的估計價值有重大不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與計算的最終稅項尚未確定。本集團基於估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相關金額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人員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該等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人員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管理人員認為，釐定於香港所持的若干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涉及重要估計及判斷。倘該等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縮短兩年，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1,0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4,000港元，經重列)。

(ii) 減值評估

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計及最新市場資訊、過往經驗及目前業務表現釐定。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d)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本集團採用適用貼現率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水平及時間的估計，確認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之最終結果及現金流量水平將影響須作出減值虧損的金額。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從地理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營運分部：

- (i) 香港 — 透過零售店鋪銷售中藥產品並提供中醫服務，以及在香港批發自製產品。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二零一二年，該分部包括作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的銷售代理在中國境外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的代理費收益，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代理協議屆滿為止。其後，直接控股公司與中間控股公司的「同仁堂」品牌產品通過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銷往中國以外市場。
- (ii)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 (a) 於中國批發中藥及保健品（包括自製產品）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後終止中國批發業務。為方便管理，中國批發業務並不視為呈報營運分部。為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二零一二年中國批發業務於分部資料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的集團實體銷售自製產品。
 - (b) 同仁堂（唐山）業務 —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亦決定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同仁堂（唐山）。同仁堂（唐山）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料中呈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 (c) 獨家分銷業務 —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與中間控股公司中國以外市場「同仁堂」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
- (iii) 海外 — 於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包括澳門）銷售中藥產品以及提供中醫諮詢服務。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及財務收益。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管理人員根據實體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購置租賃土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a) 合併收益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458,290	124,961	147,860	731,111	–	731,111
分部間收入	(66,231)	(50,917)	–	(117,148)	–	(117,1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92,059	74,044	147,860	613,963	–	613,963
分部業績之貢獻	283,328	13,393	24,968	321,689	–	321,689
折舊及攤銷	(11,918)	(451)	(3,027)	(15,396)	–	(15,396)
存貨撇減	(425)	–	–	(425)	–	(425)
分部業績	270,985	12,942	21,941	305,868	–	305,868
分部間對銷						(24,982)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12,630)
經營利潤						268,256
財務收益	4,119	190	544	4,853	–	4,853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94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1,4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326)	3,073	(2,665)	(43,918)	–	(43,918)
年度利潤						227,548

5 分部資料(續)

(a) 合併收益表的分析(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分部收入	269,575	10,663	127,842	408,080	115,031	523,111
分部間收入	(64,378)	(10,663)	–	(75,041)	–	(75,04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5,197	–	127,842	333,039	115,031	448,070
分部業績之貢獻	78,803	(7,308)	21,926	93,421	88,715	182,136
折舊及攤銷	(5,612)	(693)	(2,695)	(9,000)	(2,466)	(11,466)
存貨減值	–	–	–	–	(6,084)	(6,084)
存貨減值撥回	–	–	–	–	316	316
分部業績	73,191	(8,001)	19,231	84,421	80,481	164,902
分部間對銷						40,429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11,180)
經營利潤						194,151
財務收益	16	256	391	663	219	882
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潤						4,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92)
除所得稅前利潤(附註)						198,1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447)	456	(3,298)	(25,289)	(13,746)	(39,035)
年度利潤						159,1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合併收益表的分析(續)

附註：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7,4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4(b))	80,699
	198,149

(b)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98,523	80,073	131,519	1,410,115
合營企業的權益	-	-	14,432	14,432
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¹	112,175	166	4,271	116,612
總負債	(53,282)	(30,260)	(16,854)	(100,396)

5 分部資料(續)

(b)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經重列)				
總資產	309,895	247,589	111,375	668,859
合營企業的權益	–	–	23,393	23,393
聯營公司的權益	–	928	–	928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合的資產	–	162,985	–	162,985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¹	9,286	26	4,277	13,589
總負債	(31,367)	(56,788)	(13,016)	(101,171)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合的負債	–	(21,916)	–	(21,916)

¹ 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和遞延稅項資產。

(c) 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中藥產品及提供服務。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中藥產品	588,019	287,146
中醫服務	25,071	23,887
代理費收益	–	20,645
品牌使用費收益	873	1,361
	613,963	333,0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的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該等收入來自香港分部及中國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收入：	
— 客戶A	153,733
— 客戶B	147,680
	301,413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收入：	
—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所控制的若干實體(附註)	128,004
— 客戶A	49,256
	177,260

附註：指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視為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概無客戶(二零一二年：無)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5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地區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i)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92,059	205,197
中國	74,044	—
澳門	52,434	43,995
澳大利亞	35,152	36,213
新加坡	32,586	30,099
加拿大	19,256	9,389
其他國家 ¹	8,432	8,146
	613,963	333,039

收入來源地區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分析。

¹ 其他國家包括位於汶萊、阿聯酋及波蘭的實體。

(ii) 非流動資產²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19,410	118,456
中國	488	2,125
澳門	2,303	332
澳大利亞	1,978	3,231
新加坡	326	575
加拿大	3,126	1,835
其他國家 ¹	3,107	2,784
	230,738	129,338

¹ 其他國家包括位於汶萊、阿聯酋及波蘭的實體。

² 非流動資產乃根據實體持有資產所在地釐定。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和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21)	152,723	80,56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01,445	64,325
經營租賃付款	39,872	29,082
租賃土地攤銷	749	1,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295
存貨撇減(附註21)	4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14,647	7,8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64	109
— 核數相關服務	4,090	3,625
減：與公司上市有關的專業費	(3,382)	(3,625)
	708	—
水電費	3,850	4,495
維修及保養	2,256	1,793
匯兌虧損／(利得)淨額	91	(277)
政府資助攤銷	(138)	(411)
宣傳及廣告開支	3,128	2,586
法律及專業開支	1,280	1,111
運輸開支	2,655	695
銀行手續費	2,851	1,867
店舖用品	3,812	2,029
其他稅項及徵費	2,587	2,492
其他開支	15,644	9,852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350,874	209,608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花紅	88,967	56,898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5,228	2,300
其他福利	7,250	5,127
	101,445	64,325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	—	1,127	1,144	15	2,286
張煥平先生	—	659	503	15	1,177
林曼女士	—	650	924	15	1,5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女士 ¹	120	—	—	—	120
陳毅馳先生 ²	135	—	—	—	135
趙中振先生 ²	135	—	—	—	135
	390	2,436	2,571	45	5,442

¹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獲本公司委任。

²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本公司委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	—	780	820	14	1,614
張煥平先生	—	416	215	14	645
林曼女士	—	416	345	14	775
	—	1,612	1,380	42	3,034

本公司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在加入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二年：一位)董事，其酬金於上述分析反映。年內已付或應付餘下兩位(二零一二年：四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2,390	2,825
花紅	635	1,585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0	154
其他福利	—	176
	3,055	4,740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其他利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重估於當時合營企業(現為附屬公司)之現有權益之利得(附註30)	2,067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附註24(a))	13,360	–
其他	2,370	1,420
	17,797	1,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4,853	663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39,005	77,098
增加(附註(a))	6,256	59,934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4,073	—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4(a))	—	(98,0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34	39,005

附註：

(a) 二零一二年之增加指向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同仁堂(唐山)」)增資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Beijing Tong Ren Tang Poland sp.zo.o.(「TRT (Poland)」)。二零一三年之增加指向TRT (Poland)的進一步注資及成立兩間附屬公司Beijing Tong Ren Tang Management Pty. Ltd. 及 Beijing Tong Ren Tang (Leeds) Company Limited。

(b)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

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若干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權益。下表分析本集團合共所持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變動和應佔該等合營企業的業績、其他綜合收益及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於一月一日	23,393	19,222
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942)	4,108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兌換差額	(1,990)	63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6,0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2	23,393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承擔	3,627	6,864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25,439	25,439
減值	(2,059)	—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1)	(4,0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07	25,439

附註：

- (a) 合營企業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b) 並無有關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或有負債。
- (c) 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賬面值(附註a)	—	928

本集團擁有一間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下表分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701)	(992)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兌換差額	(227)	2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928)	(990)

附註：

-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悉數減值。
- (b) 聯營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c) 並無有關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或有負債。
- (d) 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

14 所得稅支出

於年內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二零一二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香港	45,103	22,779
中國	257	(456)
海外	3,434	3,878
	48,794	26,201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4,876)	(912)
所得稅支出	43,918	25,289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入賬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1,466	117,450
按各國家利潤相關的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44,832	22,233
以下的稅務影響：		
— 免稅收益	(4,241)	(753)
— 不可扣稅開支	2,372	1,979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41	1,638
— 自海外實體品牌使用費代扣所得稅	368	369
— 往年超額撥備	(392)	(308)
— 其他	(162)	131
稅項開支	43,918	25,289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 16.5% (二零一二年：18.9%)。稅率下跌是因為本集團之組成實體的盈利比例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20,001	88,9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	66,953
	220,001	155,9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49,288	600,000
每股盈利(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9	0.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1
	0.29	0.26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二零一二年：無)。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229,3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519,000港元)(附註26)。

17 股息

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每股0.25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股息總額為66,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零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08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66,400	—
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零港元(二零一二年：0.25港元)	—	100,000
	66,400	100,000

二零一二年已付及二零一三年建議股息的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合併收益表披露。

18 租賃土地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 租期為10至50年	18,180	18,723
於香港境外所持： 租期為10至50年	—	29,648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	—	(29,648)
	—	—
總計	18,180	18,723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8,723	49,293
攤銷	(543)	(1,152)
貨幣兌換差額	—	230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	—	(29,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0	18,723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 租期為10至50年	18,180	18,723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8,723	19,265
攤銷	(543)	(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0	18,7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根據融資租賃							
	所持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呈報數字	3,954	80,250	20,361	44,696	12,056	1,771	53,137	216,2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影響	(1,104)	(1,118)	(1,743)	–	(4,434)	(537)	–	(8,93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850	79,132	18,618	44,696	7,622	1,234	53,137	207,289
增加	–	–	5,767	143	1,107	352	50,994	58,363
出售(附註28(b))	–	–	(1,285)	–	(198)	–	(274)	(1,757)
貨幣兌換差額	–	–	247	–	167	21	1,003	1,438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附註24(a))	–	–	–	–	(407)	(356)	(104,860)	(105,6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	79,132	23,347	44,839	8,291	1,251	–	159,710
增加	95,650	11,410	10,080	222	2,559	1,078	–	120,999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421	–	92	79	–	592
出售(附註28(b))	–	–	(788)	(1,362)	(226)	–	–	(2,376)
貨幣兌換差額	–	–	(687)	–	(300)	(70)	–	(1,0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0	90,542	32,373	43,699	10,416	2,338	–	277,868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根據融資租賃 所持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呈報數字	500	10,798	8,653	24,841	7,003	1,039	–	52,83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影響	–	(293)	(1,670)	–	(3,544)	(440)	–	(5,94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00	10,505	6,983	24,841	3,459	599	–	46,887
折舊支出	71	1,801	3,837	2,952	1,385	268	–	10,314
出售(附註28(b))	–	–	(1,281)	–	(164)	–	–	(1,445)
貨幣兌換差額	–	–	174	–	95	7	–	276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附註24(a))	–	–	–	–	(45)	(20)	–	(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	12,306	9,713	27,793	4,730	854	–	55,967
折舊支出	1,956	2,140	5,623	2,974	1,552	350	–	14,595
出售(附註28(b))	–	–	(704)	(1,362)	(183)	–	–	(2,249)
貨幣兌換差額	–	–	(285)	–	(175)	(58)	–	(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	14,446	14,347	29,405	5,924	1,146	–	67,7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73	76,096	18,026	14,294	4,492	1,192	–	210,0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	66,826	13,634	17,046	3,561	397	–	103,7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根據融資租賃 所持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50	79,132	9,676	44,696	2,030	235	138,619
增加	–	–	3,805	143	109	–	4,0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	79,132	13,481	44,839	2,139	235	142,676
增加	95,650	11,410	5,837	222	1,677	1,078	115,874
出售	–	–	–	(1,362)	–	–	(1,3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0	90,542	19,318	43,699	3,816	1,313	257,1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	10,505	2,877	24,841	1,135	235	40,093
折舊支出	71	1,801	2,309	2,952	248	–	7,3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	12,306	5,186	27,793	1,383	235	47,474
折舊支出	1,956	2,140	3,836	2,974	325	143	11,374
出售	–	–	–	(1,362)	–	–	(1,3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	14,446	9,022	29,405	1,708	378	57,4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73	76,096	10,296	14,294	2,108	935	199,7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	66,826	8,295	17,046	756	–	95,202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 租期為 10 至 50 年	95,973	2,279

自合併收益表支銷的折舊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5,842	3,1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6,353	4,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52	262
	14,647	7,8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6,323	2,068	—	—
	6,323	2,06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	(3,003)	(3,045)	(3,003)	(3,045)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1,245)	(771)	(443)	(624)
	(4,248)	(3,816)	(3,446)	(3,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075	(1,748)	(3,446)	(3,669)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原呈報數字	(1,839)	5,437	(3,669)	(3,89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影響	91	(131)	—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1,748)	5,306	(3,669)	(3,894)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119)	—	—	—
計入合併收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4)	4,876	912	—	—
扣自合併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7,983)	—	—
計入收益表	—	—	223	225
貨幣兌換差額	66	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	(1,748)	(3,446)	(3,669)

20 遞延所得稅(續)

在不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未變現利潤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呈報數字	78	103	9,688	234	10,10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影響	(78)	(103)	—	—	(181)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9,688	234	9,922	—
計入合併收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	—	—	107	—	107	—
(扣自)／計入合併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	(9,688)	1,705	(7,983)	—
貨幣兌換差額	—	—	—	22	2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7	1,961	2,068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呈報數字	—	90	107	1,961	2,158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影響	—	(90)	—	—	(90)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107	1,961	2,068	—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91	—	—	91	—
計入合併收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	—	—	4,102	—	4,102	—
貨幣兌換差額	—	(3)	—	65	6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	4,209	2,026	6,3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呈報數字	(4,020)	(646)	(4,666)	(3,89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影響	50	–	50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970)	(646)	(4,616)	(3,894)
計入合併收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	225	580	805	–
計入收益表	–	–	–	225
貨幣兌換差額	(5)	–	(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	(66)	(3,816)	(3,66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呈報數字	(3,931)	(66)	(3,997)	(3,66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影響	181	–	181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750)	(66)	(3,816)	(3,669)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1,210)	(1,210)	–
計入合併收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	209	565	774	–
計入收益表	–	–	–	223
貨幣兌換差額	4	–	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7)	(711)	(4,248)	(3,446)

倘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優惠，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涉及稅項虧損約4,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04,000港元⁽¹⁾，經重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7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1,000港元⁽¹⁾，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5,2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6,000港元)之若干附屬公司未結匯盈利可能應付之代扣稅項確認2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未結匯盈利已重新作投資。

⁽¹⁾ 計入有關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有關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稅項虧損7,584,000港元所產生1,896,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574	37,226	21,323	14,640
在製品	2,776	4,106	2,776	4,106
製成品及貿易商品	60,807	38,575	30,111	19,267
	102,157	79,907	54,210	38,0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下「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52,7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565,000港元，經重列)，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為4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	—	70,715	54,569
— 同系附屬公司	34,524	188	—	—
— 合營企業	736	1,131	736	1,131
— 第三方	77,398	21,509	75,497	20,961
貿易應收款項	112,658	22,828	146,948	76,6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9	4,414	5,314	1,713
按金	8,467	6,439	6,490	4,67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1,114	1,114	1,114	1,114
	132,868	34,795	159,866	84,158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零售業務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進行。而就批發予分銷商(包括集團公司)而言，本集團通常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就代理費用而言，本集團授予集團公司的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多三個月	112,107	22,820	127,563	25,241
三至六個月	12	8	—	—
六個月至一年	301	—	—	37,565
一年至兩年	238	—	19,385	13,855
	112,658	22,828	146,948	76,661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5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8,000港元，經重列)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位客戶(包括集團公司)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19,3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0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基於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管理人員認為不必要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	580	—	580
逾期三至六個月	12	8	—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301	—	—	37,565
逾期一年至兩年	238	—	19,385	13,855
	551	588	19,385	52,000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二零一二年：無)。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續)

附註：(續)

(f)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88,336	28,445
人民幣	37,716	801
澳元	596	882
新加坡元	1,142	1,232
美元	774	–
加元	536	624
澳門元	815	78
泰銖	1,114	1,114
阿聯酋迪拉姆	1,204	1,117
其他貨幣 ¹	635	502
	132,868	34,795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汶萊元、波蘭茲羅提及英鎊。

(g)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h)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一二年：無)。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庫存現金	197,197	218,771	137,975	125,334
— 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257,067	9,302	250,544	–
	454,264	228,073	388,519	125,334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	469,333	7,372	450,594	592
總計	923,597	235,445	839,113	125,9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銀行存款	454,264	228,073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a))	-	21,228
	454,264	249,3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包括結餘12,3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459,000港元)，該等款項屬在中國開設之銀行的存款。將該等結餘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監管。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836,022	123,388	833,325	121,757
新加坡元	18,693	17,812	3,745	2,169
美元	3,943	3,499	202	1,387
澳元	16,130	15,403	511	-
澳門元	17,440	10,205	-	-
人民幣	12,644	56,505	139	10
阿聯酋迪拉姆	2,586	2,424	-	-
加元	10,153	2,254	858	281
汶萊元	2,440	3,057	-	-
波蘭茲羅提	78	576	-	-
歐元	3,468	322	333	322
	923,597	235,445	839,113	125,926

24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與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批准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68%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同仁堂(唐山)」)。因此，同仁堂(唐山)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用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悉數收到代價人民幣84,600,000元(等於105,479,000港元)。利得13,3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與負債詳情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持有待售資產		
租賃土地	29,6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5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98,027
存貨	333	—
其他流動資產	6,2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28	—
	162,985	98,027
持有待售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27	—
遞延收益 — 政府資助	19,989	—
	21,9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與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已終止經營之中國分銷業務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設有中國分銷業務，主要負責於中國市場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銷其自製產品。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已終止該中國分銷業務，因此中國分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呈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	115,031
銷售成本		—	(24,285)
毛利		—	90,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466)
其他開支		—	(7,800)
財務收益		—	2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	80,699
所得稅		—	(13,74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	66,953
以下各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	66,953
— 非控股權益		—	—
		—	66,953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3,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及存貨減值撥回分別為6,084,000港元及316,000港元。

24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與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之中國分銷業務(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	—	105,495
投資現金流	—	(26)
現金流總額	—	105,469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iii)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累積收益或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貨幣兌換差額	—	34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1,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5港元)	2,000,000,000	1,0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430,473	201,430	3,913	205,343
股份拆細(附註a)	201,430,473	—	—	—
因資本化股份溢價發行新股(附註b)	197,139,054	98,570	(98,570)	—
股份發售(附註c)	200,000,000	100,000	508,000	608,000
超額分配(附註d)	30,000,000	15,000	76,200	91,200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附註26(c))	—	—	(32,433)	(32,433)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附註26(c))	—	—	(4,747)	(4,7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00,000	415,000	452,363	867,363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由201,430,47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402,860,94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入賬額合共98,569,527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97,139,054股股份，以向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按每股3.04港元(每股面值0.5港元)發售200,000,000股新股的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08,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3.04港元(每股面值0.5港元)再發行30,000,000股新股。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超額分配所得款項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76,200,000港元。
- (e)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日期」)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強制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面值、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規定等相關概念因此已廢除。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數額將轉至股本賬目。該轉撥為非追溯性應用，並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反映。

26 儲備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124)	742	1,352	12,105	135,305	136,380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155,935	155,935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2,287	—	2,287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65	—	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2,352	155,935	158,287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附註c)	—	(4,747)	—	—	—	(4,747)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總額	—	(4,747)	—	—	—	(4,74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80)	—	—	—	(380)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380)	—	—	—	(38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5,127)	—	—	—	(5,1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4)	(4,385)	1,352	14,457	291,240	289,5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124)	(4,385)	1,352	14,457	291,240	289,540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220,001	220,001
其他綜合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附註28(d))	-	-	-	(4,593)	-	(4,593)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1,506)	-	(1,506)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2,217)	-	(2,217)
綜合收益總額	-	-	-	(8,316)	220,001	211,685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282	-	(282)	-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附註c)	-	4,747	-	-	-	4,747
股息(附註17)	-	-	-	-	(100,000)	(1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總額	-	4,747	282	-	(100,282)	(95,253)
出售附屬公司	-	380	-	-	-	380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380	-	-	-	38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5,127	282	-	(100,282)	(94,8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4)	742	1,634	6,141	410,959	406,352

26 儲備(續)

本公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50,959	150,959
年度利潤	–	133,519	133,519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附註c)	(4,747)	–	(4,7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4,747)	–	(4,7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7)	284,478	279,73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47)	284,478	279,731
年度利潤	–	229,349	229,349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	4,747	–	4,747
股息(附註17)	–	(100,000)	(100,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747	(100,000)	(95,2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3,827	413,8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已收購實體的賬面淨值與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進行重組所支付的投資代價的差額。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向股權持有人分派利潤前，須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分配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所有法定儲備均為特定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分配法定淨利潤的10%。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分配。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生產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利潤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 (c) 該款項指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專業費用為17,487,000港元，其中4,74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儲備並於二零一三年新股發行完成後轉出並抵銷股份溢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專業費用為45,063,000港元，其中32,433,000港元於股份溢價支銷。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	—	—	6,760	12,594
— 中間控股公司	9,536	—	—	—
— 直接控股公司	1,608	—	—	—
— 第三方	35,644	44,034	13,030	7,663
貿易應付款項	46,788	44,034	19,790	20,257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17	11,514	12,268	1,732
與上市有關的應計專業費用	—	7,104	—	8,2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50	2,100	150	2,1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	—	15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a))	—	1,013	—	1,013
	69,255	65,765	32,208	33,525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應付款項為須於要求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內	44,735	40,882	19,790	17,908
三至六個月	1,747	1,905	—	1,172
六個月至一年	306	1,177	—	1,177
一至兩年	—	68	—	—
超過兩年	—	2	—	—
	46,788	44,034	19,790	20,257

-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22,865	19,485
新加坡元	5,440	3,179
澳元	2,098	3,300
澳門元	2,671	1,023
人民幣	30,309	35,183
加元	4,776	2,237
其他貨幣 ¹	1,096	1,358
	69,255	65,765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汶萊元、馬幣、阿聯酋迪拉姆及波蘭茲羅提。

- (d) 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271,466	198,149
就以下項目調整：		
—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749	1,1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14,647	10,314
— 存貨減值(附註24(b))	—	6,084
— 存貨撇減(附註21)	425	—
—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24(b))	—	(3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6)	25	2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附註9)	(13,360)	—
— 重估於當時合營企業(現為附屬公司)之現有權益之利得(附註30)	(2,067)	—
— 財務收益(附註10)	(4,853)	(882)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附註12)	942	(4,108)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3)	701	992
—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12,630	11,180
— 遞延收益 — 政府資助(附註6)	(138)	(411)
	281,167	222,44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15,868)	(30,394)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7,407)	(6,54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664	33,338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75,556	218,844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賬面淨值(附註19)	127	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6)	(25)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2	17

(c)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2	—
短期銀行存款	7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1	—
存貨	7,21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6)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36)	—
非控股權益	(7,779)	—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附註30)	8,096	—
本集團原先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6,029	—
收購時重新計量於同仁堂(加拿大)現有權益之利得(附註9)	2,067	—
代價	8,0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續)

有關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現金償付之現金代價	—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	9,541	—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入總額	9,541	—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租賃土地	29,8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74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13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4	—
存貨	479	—
其他應付款項	(21,764)	—
	140,627	—
非控股權益	(44,724)	—
資產淨值	95,903	—
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4,593)	—
出售時撥回其他儲備	380	—
出售附屬公司的利得(附註9)	13,360	—
代價，已扣除直接成本	105,050	—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已扣除直接成本	105,05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4)	—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總額	97,566	—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8	120,784	4,006	97,37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94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	293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3,9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個零售店舖、倉庫及員工宿舍。租期介乎1至10年，若干租約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722	34,961	21,339	21,080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49,763	59,158	15,500	26,813
五年以上	9,913	68	1,894	68
	97,398	94,187	38,733	47,961

30 業務合併

本集團持有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同仁堂(加拿大)」)51%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經修訂股東協議，同仁堂(加拿大)的其他合營方放棄合營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取得同仁堂(加拿大)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而同仁堂(加拿大)則由合營企業轉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合併同仁堂(加拿大)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之業績。本集團在並無付出任何代價亦無進一步收購同仁堂(加拿大)股權的情況下獲得同仁堂(加拿大)的控制權。股權及利潤分配比率並無變動。本集團於緊接視作收購日期前所持同仁堂(加拿大)權益之賬面值為6,147,000港元。於視作收購日期，本集團分佔同仁堂(加拿大)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為8,214,000港元，因此業務合併產生利得。下表概述於視作收購時重新計量於同仁堂(加拿大)現有權益的利得、於視作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非控股權益。

30 業務合併(續)

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千港元
總代價	
於業務合併前所持同仁堂(加拿大)股權之公允價值	8,096
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5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2
短期銀行存款	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1
存貨	7,2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3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15,875
非控股權益	(7,779)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允價值	8,096
本集團原先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6,029)
於收購時重新計量於同仁堂(加拿大)現有權益之利得(附註9)	2,067

同仁堂(加拿大)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估計為於視作收購日同仁堂(加拿大)可識別資產淨值之49%。

本集團因計算於業務合併前所持同仁堂(加拿大)51%股權之公允價值而確認2,067,000港元利得。該利得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表之其他利得內。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計入合併收益表的同仁堂(加拿大)之收入貢獻為9,495,000港元，同期同仁堂(加拿大)亦貢獻利潤1,001,000港元。

假若同仁堂(加拿大)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合併入賬為附屬公司，而不再使用權益法入賬列作合營企業，則合併收益表的備考收入將為620,609,000港元，而備考利潤將為227,42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同仁堂集團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38.4%及33.9%權益。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亦為同仁堂科技的控股股東。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持有本公司72.3%股權。餘下27.7%的股份被廣泛持有。

本公司董事會視同仁堂科技為直接控股公司、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連方進行：

(a) 銷售及購買產品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產品予：			
合營企業	(i)	2,658	—
同系附屬公司	(i)	29,041	106,497
一間聯營公司	(i)	—	862
		31,699	107,359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直接控股公司	(i)	11,299	3,785
中間控股公司	(i)	36,868	32,938
		48,167	36,723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品牌使用費收益及代理費收益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以下公司之品牌使用費收益：			
合營企業	(ii)	816	1,290
來自以下公司之代理費收益：			
直接控股公司	(iii)	—	4,919
中間控股公司	(iii)	—	15,726
		—	20,645

(c) 租金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	1,800	1,800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260	4,285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58	70
	9,418	4,355

附註：

- (i) 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品牌使用費乃本公司根據品牌使用權協議以事先釐定介乎該等合營企業營業額的2%至3%費率按年收取。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合營企業獲准以「同仁堂」品牌名稱交易。
- (iii)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海外銷售代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獲委任為代理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分銷上述公司的產品，並分別按中國境外的產品銷售額的8.5%及7.5%費率向彼等收取代理費。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法人實體類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 附屬公司					
(i) 本公司直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⁴⁾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及分銷中藥與保健品 中國，北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澳大利亞，悉尼	1,000,000 澳元	75%	75%
Beijing Tong Ren Tang Management Pty. Ltd.	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澳大利亞，悉尼	100 澳元	100%	—
北京同仁堂新加坡(科藝)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新加坡	857,000新加坡元	51%	51%
北京同仁堂(汶萊)有限公司	汶萊，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 汶萊，斯里巴加灣市	100 汶萊元	51%	51%

32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直接持有(續)						
北京同仁堂(多倫多)有限公司	加拿大，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加拿大，多倫多	100 加拿大元	51%	51%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²⁾	加拿大，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加拿大，溫哥華	100 加拿大元	51%	51%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 有限公司 ^{(3), (4)}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保健品及中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	68%	
北京同仁堂海灣有限公司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2,920,000 阿聯酋迪拉姆	51%	51%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澳門	1,000,000 澳門元	51%	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直接持有(續)						
Beijing Tong Ren Tang Poland sp.zo.o.	波蘭，有限公司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服務 波蘭，華沙	50,000 茲羅提	100%	100%	
Beijing Tong Ren Tang (Leeds) Company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服務 英國，里茲	1,000 英鎊	51%	—	
(ii) 本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⁴⁾	中國，有限公司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中國，北京	人民幣 600,000 元	100%	100%	
(b) 合營企業						
(i) 本公司直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¹⁾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服務 馬來西亞，吉隆坡	1,900,000 馬幣	60%	60%	

32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法人實體類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 合營企業(續)					
(i) 本公司直接持有(續)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¹⁾	印尼，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印尼，雅加達	1,000,000美元	50%	50%
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 ⁽¹⁾	泰國，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泰國，曼谷	38,000,000泰銖	49%	49%
北京同仁堂(保寧)株式會社 ⁽¹⁾	韓國，有限公司	批發中藥與保健品 韓國，首爾	1,829,835,000韓圓	51%	51%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¹⁾	柬埔寨，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 柬埔寨，金邊	500,000美元	51%	51%
(ii) 本公司間接持有					
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 ⁽⁵⁾	印尼，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 印尼，雅加達	2,600,000,000盧比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法人實體類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c) 聯營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養生文化有限公司 ⁽⁴⁾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中醫服務 中國，北京	人民幣 8,000,000 元	41%	41%

- (1) 儘管本公司持有該等實體多於或少於 50% 股權，惟由於根據合營協議，該等實體的策略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均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共同控制，而非由本公司單方面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實體乃本公司合營企業。
- (2) 當時合營企業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附註30)。
- (3)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予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附註24(a))。
- (4) 鑑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無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均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中文名稱之翻譯。
- (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同仁堂(印尼)」)與 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 當時各股東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以轉讓彼等各自所持 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 的股權予同仁堂(印尼)。訂立買賣協議後，同仁堂(印尼)享有來自 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 股份的所有利益及承擔所有虧損，並行使作為 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 股份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承擔所有責任。同仁堂(印尼)對該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 視為同仁堂(印尼)的附屬公司。

3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就一處香港物業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 35,688,000 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合併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13,963	333,039	173,259
毛利	420,043	236,092	118,881
毛利率(%)	68.4%	70.9%	68.6%
經營利潤	268,256	113,671	12,705
年度利潤	227,548	92,161	4,690
純利率(%)	37.1%	27.7%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20,001	88,982	3,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	66,953	55,463
年度利潤	227,548	159,114	60,153
股息	66,400	100,000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251,493	155,727	240,757
流動資產	1,158,622	513,132	238,684
非流動負債	4,248	3,816	24,861
流動負債	96,148	97,355	44,815
資產淨值	1,309,719	567,688	409,765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415,000	201,430	201,430
股份溢價	452,363	3,913	3,913
儲備	406,352	289,540	136,380
股東權益	1,273,715	494,883	341,723
非控股權益	36,004	72,805	68,042
權益總額	1,309,719	567,688	409,765
財務數據			
流動比率	12.1	5.3	5.3
股本回報率	17.4%	28.0%	14.7%
總資產回報率	16.1%	23.8%	12.5%
每股盈利(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9	0.15	0.0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1	0.09
	0.29	0.26	0.10
每股股息(港元)	0.08	0.25	—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陳毅馳

趙中振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3號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合規顧問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30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股份代號

8138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www.tongrentangcm.com